

附件五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辦理模式： (一)業界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每生每學期一次為限。 (二)職場體驗：由學校規劃高一到高三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u>二次</u>為限。	四、辦理模式： (一)業界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每生每學期一次為限。 (二)職場體驗：由學校規劃高一到高三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五次為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修訂文字。
八、本實施計畫<u>要點</u>經行政會報，陳校長核定<u>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訂文字。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107年2月6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2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30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年○○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至業界實習與見習參訪以提升對於職場的瞭解，且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

三、適用對象：

本校之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的學生。

四、辦理模式：

- (一)業界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每生每學期一次為限。
- (二)職場體驗：由學校規劃高一到高三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五二次為限。

五、實施方法：

(一)業界實習：

- 1.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本校實習處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1)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2)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3)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2.學校辦理業界實習前，由本校實習處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附上廠商評估表)，並擬訂合作契約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3.學生至業界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 4.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 5.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6.為加強學生業界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7.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二)職場體驗：

1. 職場體驗除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應由學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2. 學校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職場體驗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3. 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4. 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必須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5. 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滿意度之調查。

六、實習成績採計原則：

(一)業界實習：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2. 依「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八條採計學分。
3. 校外業界實習期間，未請假無故缺席者，缺席1小時以曠課1節處理，缺席10小時(含以上)則取消校外業界實習的資格，亦不得再次申請校外實習。
4. 校外業界實習時數未達七十二小時者，於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並經業界廠商成績考核及格，專業課程教師得於相關授課課程成績給予加分。
5. 校外業界實習表現優異，業界廠商成績考核及格，實習結束二週內，提出業界實習證明書的申請，經實習處審核後，核發校外實習證明書。

(二)職場體驗：

1. 職場體驗參訪期間表現優異，參觀心得報告書寫優良，授課教師依權責給予加分，或送實習處審核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職場體驗參訪期間表現有損校譽，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懲處。

七、計畫之執行如遇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學校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可辦理。

八、本實施計畫要點經行政會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